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102 号文核准，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连技术”、“发行人”或“公司”）3,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已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刊登招股意向书。电连技术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认为：电连技术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Electric Connector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陈育宣

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20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5 年 8 月 17 日

公司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锦绣工业园 8 栋第一层至第三层 A 区

邮编：518106

联系电话：0755-81735688

传真：0755-81735699

互联网址：<http://www.ectsz.com/>

电子邮箱：IR@ectsz.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证券部 聂成文
0755-81735688-8126

发行人系由电连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23日，经电连有限股东会决议，电连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电连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的发起人，通过电连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电连有限截至2015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1,858.70万元为基础，按照1:0.1735的比例折为9,000万股，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电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9,000万，立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685号）进行了审验。2015年8月17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440300795435728P）。

公司前身电连有限于2006年11月20日由林德英、任俊江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418万。

2、业务情况

发行人专业从事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的技术研究、设计、制造和销售服务。发行人具备高可靠、高性能产品的设计、制造能力，自主研发的微型射频连接器具有显著技术优势，已达到国际一流连接器厂商同等技术水平，产品广泛应用在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智能移动终端产品以及车联网终端、智能家电等新兴产品中。2015年据TrendForce统计的全球出货量前十名的智能手机厂商中，有八家是发行人的客户。发行人在国内电子元件行业中享有较高

声誉，在 2016 年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颁发的“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中排名第 26 位，在连接器行业中排名第 5。

发行人凭借领先的技术水平，已成为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深圳市质量强市骨干企业、广东省创新型试点企业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坚持不断开拓创新，成功开发出一系列新产品并成功推向市场，多项产品获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称号。

3、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报告期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审计，2017 年 1 - 3 月的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阅。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130,807.08	95,237.87	66,424.16
负债总计	28,995.95	22,525.21	15,556.25
股东权益合计	101,811.13	72,712.66	50,867.91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0,680.75	71,617.42	50,154.5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9,234.08	90,872.51	69,108.60
二、营业利润	41,382.74	26,119.87	24,033.07
三、利润总额	41,720.85	26,070.94	24,105.77
四、净利润	35,897.18	22,583.84	20,755.6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62.03	22,593.99	20,734.10
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5,384.54	22,466.99	20,691.52
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41.50	22,466.10	20,671.3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98	2.55	2.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98	2.55	2.51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73.48	17,295.59	16,262.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99.46	-9,610.93	-15,067.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4.56	-526.97	-3,797.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49.01	7,559.77	-2,664.51

(4)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流动比率	3.06	3.07	3.69
速动比率	2.56	2.51	2.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90%	21.95%	23.6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4	4.25	4.84
存货周转率（次）	5.61	4.99	4.9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5,079.61	28,360.26	25,666.8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862.03	22,593.99	20,734.1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341.50	22,466.10	20,671.38
利息保障倍数	237.17	90.57	97.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3.11	1.92	2.4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11	0.84	-0.3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19	7.96	7.40

项目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7%	0.24%	0.23%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9,000 万股，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股票总量为 3,000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后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1.00 元；
- 3、发行股数及占比：本次发行 3,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25%；
- 4、每股发行价格：67.72 元/股；
- 5、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的市盈率：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17.2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6、发行前和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1.19 元（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3.89 元（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减去已分现金红利，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7、标明计量基础和口径的市净率：2.83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8、发行方式：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9、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条件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0、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1、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3,1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185,966.81 万元；

12、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7,193.19 万元（不含税），其中：保荐承销费 15,663.02 万元，审计验资费 561.32 万元，律师费 495.28 万元，本次发行信息披露费 355.66 万元，发行手续费用 117.91 万元。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陈育宣、林德英以及股东陈微微、林爱英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其他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3) 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育宣、任俊江、杨书智、周阳、黄中清、谭志林、龚立群承诺：

(1)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的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内如本人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3)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确认：

电连技术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股票发行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2、本次发行后电连技术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3、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为 3,000 万股，占电连技术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
- 4、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人数不少于 200 人；
- 5、电连技术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事项	安排
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督导发行人在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立即书面通知本保荐机构，并将相关资料、信息披露文件及报送证监会、交易所的其他文件送本保荐机构查阅。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本保荐机构将定期派人了解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2）在项目完成后，本保荐机构将及时核查发行人项目达产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并与招股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披露信息进行对照，如发生重大差异，将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向有关部门报告；（3）如发行人欲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案，本保荐机构将督导发行人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持续督导期内，本保荐机构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及时跟踪发行人运作情况；2、本保荐机构为履行保荐职责发表的意见应及时告知甲方，记录于保荐工作档案，并可依照相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向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报告；3、持续督导期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应当继续完成。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本保荐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其他中介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楼

联系电话：0755 - 82943666

传真：0755 - 82943121

保荐代表人：王炳全、盛培锋

项目协办人：杜元灿

项目组其他成员：简越、孙奥、黄荣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招商证券认为：电连技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同意担任电连技术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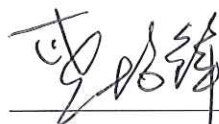


霍 达

保荐代表人：



王炳全



盛培锋

